

巴蘭宣告神諭(二)¹

民數記 23:27-24:2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巴蘭的第三個神諭格式與前兩個神諭相似，但是卻更上一層樓。然而第四個神諭才是最重要的，也是最核心的神諭。這個神諭是神主動宣告的，格式也與前三個神諭不同，並且是指向較遙遠的未來。最後三個較短的神諭，則是有關以色列附近的列國之命運的。

I. 巴蘭第三次的神諭(23:27-24:13)

1. 巴勒又帶巴蘭上一處高地(23:27-28)
2. 巴勒築七座壇，並各獻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羊(23:29-30)
3. 巴蘭沒有求法術，但神的靈臨到他⁵(24:1-2)
 - 雖然巴蘭是異教的術士，而非真正神的先知，然而神仍然可以隨己意，透過任何人(如審判耶穌的大祭司該亞法)，甚至動物(如驢)，來宣告祂的旨意。

6.

4. 巴蘭題詩(24:3-9)

在這個神諭中，巴蘭不再只是用負面、間接的表達方式，而是用正面、直接的表達方式，宣告對以色列的祝福。

A. 前言(v.4)

- 「眼目閉住」應譯為「眼目開啓」更正確。

B. 以色列民之興旺(v.5-7b)

C. 以色列國之振興(v.7c-9a)

D. 結語(v.9b)

- 這與創 12:3 及 27:29 神的宣告相同。

1. 巴勒的反應(24:10-11)：巴勒與巴蘭決裂
2. 巴蘭的回應(24:12-13)：重複先前的話(22:18; 23:12, 26)

II. 巴蘭第四次的神諭(24:14-19)

這個神諭既預言了摩押與以色列國未來的關係，也似乎指向遙遠的未來彌賽亞來臨之景況。

A. 序言(v.14-16)

B. 有關以色列未來之君王(v.17-19)

- 按照近東各民族的文化，「星」通常預表君王；「杖」則代表權柄。
- 這位將制伏摩押與以東的君王，一方面可能是指大衛，但是同時也指向未來的一位彌賽亞君王。

III. 巴蘭第五次的神諭—關於亞瑪力(24:20)

- 亞瑪力人先後敗掃羅及大衛之手(撒上 13:15:18; 30:17)，最後於西希家王時代滅亡(代上 4:43)。

IV. 巴蘭第六次的神諭—關於基尼(24:21-22)

- 摩西的姻親何巴的後裔是基尼人(士 1:16)，他們顯然與米甸人有關，也和阿拉伯人的血統有關。

V. 巴蘭第七次的神諭—關於基提(24:23-24)

- 「基提人」狹義的是指克里特島的人，但更可能是廣義地指來自地中海的「海上之民」(Sea People)，他們曾在主前十二、三世紀侵擾埃及和迦南地沿海地區。聖經中稱他們為非利士人，羅馬人也因此將迦南地稱為「巴勒斯坦」，即非利士人之地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從巴蘭的例子，如何幫助我們看現代許多自稱有預言、神醫或趕鬼特殊能力的人？耶穌在馬太 7:22-23 的話，又給我們什麼提醒？
- (2) 有關神對以色列的應許和祝福(24:9)，如果應用在今天的國際政治上，是否表示基督徒都應該無條件地支持現今的以色列國？請討論。
- (3) 巴蘭預言有「雅各之星」將興起，請查考新約聖經之中有關這星的經文，如馬太 2:2；彼後 1:19；啓 22:16。請討論其意義。